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大数据局

青交运管〔2024〕1号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发〔2024〕2号），市交通运

输局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青岛市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青岛市开办道路运输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2.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业务手册  
3.《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 附件 1

# 青岛市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发〔2024〕2号），落实国家、省、市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企业（包括道路客运、道路货运等领域，包含个体经营者，以下统一简称企业）和群众高效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个受理窗口、一张申请表格、一次提交材料、限时集成办结”要求，优化重构开办运输企业涉及的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强化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线上开通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有关事项“一网通办”“并联审批”，线下设立“一件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形

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提升运输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任务

（一）明晰标准化工作路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坚持最小“颗粒化”、最大“便利化”的原则，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为目标，对开办运输企业涉及到的多个单独事项的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进行梳理整合，形成单事项自由组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联办、联变、联销的申报链条，制定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企业端的《办事指南》和审批端的《工作规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利化，保障改革的真正落地。（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二）深化综合受理窗口改革。6月10日前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事窗口，对开办道路运输企业涉及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事项，按照“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业务一站办结”模式，完成一件事、一站式、一次办。同时将审批服务窗口延伸至镇街、社区，通过政务直办间、帮办代办服务专员等方式，辅助申请人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不会操作、容易出错等问题，满足企业和群众“就近办”需求。（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实现数据共享和智慧审批。在全省开办货运企业“一件事”的基础上，围绕全市高效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尽快完成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相关的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与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及信息的共享，实现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自动获取。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部门要围绕数字化场景，按职责开发道路运输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审批项目，通过系统逻辑判定实现部分材料线上自动生成，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举措。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优化重构开办运输企业审批服务流程，整合办事事项、受理材料，办事环节由1+N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各区（市）相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思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依据实施方案明确的办理标准，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办理工作实效，确保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市）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宣传，在政务服务平台和窗口、道路货运场站、物流园区、高速服务区等场所加强引导，全

面做好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线上线下推广工作。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要在知识库中增加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办理流程等内容，及时解答群众和企业咨询。在运营过程中，各部门要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工作，不断提升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服务便捷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 附件 2

#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业务手册

### 一、事项名称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 二、适用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网络货运、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办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从属事项）。

### 三、适用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网络货运、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及个体工商户。

### 四、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五、许可条件

（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或经营者名下；
2.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3. 车辆检测合格，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
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 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 六、提交材料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需提交材料：

1. 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已购、拟购车辆信息表。已购置车辆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拟购置车辆的提交：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5. 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尚未聘用驾驶员的，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二）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或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
6. 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
7. 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
8. 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

（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联办、联变、联销，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 1. 联办

(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或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转籍过户车辆提供车辆档案;

(4)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配置参数表;

(5)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身份证\*;

(6) 《山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入网证明》(12吨以下货车及挂车不需要,由“北斗”终端安装服务站出具)、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12吨及以上车辆提供)\*;

(7) 带车牌号的车辆三寸彩照三张(牵引车及单车从驾驶室左前方45°角拍摄,挂车从后右方45°角拍摄,正规冲洗);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 2. 联变

(1) 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纸质证件需交回）。

### **3. 联销**

(1) 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注销（终止经营）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纸质证件需交回）。

注：\*材料可共享获取，如无法共享获取的，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

### **七、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鲁交发〔2024〕2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

数据局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6日

# 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落实部、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企业（含个体经营者，以下统一简称货运企业）和群众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个受理窗口、一张申请表格、一次提交材料、限时集成办结”要求，优化重构开办运输企业涉及的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强化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线上开通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有关事项“一网通办”“并联审批”，线下设立“一件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提升货运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事项编制。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全面梳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涉及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配发2个政务服务事项，形成了《市

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见附件1)、《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见附件3),明确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及数据信息共享渠道,指导各层级部门认领事项编制实施清单,规范便民服务事项核心要素内容,实现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在全省范围内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简化材料清单。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所需申请信息整合,形成《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见附件2)。同时,按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的原则,强化数据赋能,提升申报表单预填率,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简化申请表单填报,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自动获取”,减少申请人参与环节。

(三)优化办理流程。货运企业申请办理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的,在企业登记机关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通过线上受理端口或政务服务大厅(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电子申请表等全部材料一次性提交,省运政系统同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实现申请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向货运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配发《道路运输证》。对于已具备车辆条件的货运企业,可将《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审批流程集成一次办结。对于不具备车辆条件的货运企业，采用告知承诺制先行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畅通受理渠道。省运政系统技术支持单位要按照“一网通办”的要求，充分依托省“爱山东”业务中台应用支撑能力，升级改造业务受理功能模块，横向打通省级数据资源部门业务系统，纵向对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6月10日前，在“爱山东”服务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服务模块，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6月15日前，各地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下工作专窗，加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业务协调力度，确保两项业务可以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站办结，同时实现线上端口和线下窗口两种办理渠道，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方便。9月底前，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开通上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各地要加强宣传，逐步引导线下办理模式向线上办、掌上办转移。

（五）实现数据共享。围绕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省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在5月底前完成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相关的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与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及信息的共享，实现省内跨部门数据和

材料的自动获取。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的业务协同，优化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45°角照片、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及车辆点位信息、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数据的自动获取方式。

###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举措。此次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优化重构开办运输企业审批服务流程，整合了办事事项、受理材料，办事环节由1+N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将极大的方便企业和群众。各地相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省级统筹、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思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依据实施方案明确的办理标准，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办理工作实效，确保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达到预期效果。青岛、枣庄、泰安、临沂等市要在前期先行先试的工作基础上，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做法，总结经验，为全省进一步优化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探索路径。各地要在6月25日前和10月31日前分别报送一次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和相关经验做法。

（二）细化工作分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所涉及业务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序时进度，形成工作合

力，确保工作按时完成。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负责统筹指导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梳理、以及省运政系统技术改造和数据对接；省公安厅负责提供身份信息、驾驶证信息、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及相关数据字段查询接口服务；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校验及相关数据字段查询接口服务；省大数据局负责推进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做好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各地要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强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在线上线下服务窗口设置、审批材料流转等方面明确工作职责，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宣传，在政务服务平台和窗口、道路货运场站、物流园区、高速服务区等场所加强引导，全面做好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线下推广工作。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要在知识库中增加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办理流程等内容，及时解答群众和企业咨询。在运营过程中，各地要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工作，不断提升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便捷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0531-51762170，

2158 (传真); 邮箱: wangjie@shandong.cn。

省公安厅联系人: 李磊; 联系电话: 0531-85122326。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朱昌; 联系电话: 0531-51792122。

省大数据局联系人: 姜青岳; 联系电话: 0531-51785101。

- 附件: 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样例)  
3.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 附件 1

#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 二、适用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网络货运、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办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从属事项）。

## 三、适用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网络货运、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及个体工商户。

## 四、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五、许可条件

（一）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或经营者名下；
2.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3. 车辆检测合格，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
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 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 六、提交材料及信息共享方式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需提交材料：

1. 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 已购、拟购车辆信息表。已购置车辆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sup>△</su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sup>△</sup>、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拟购置车辆的提交：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5. 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sup>o</sup>；尚未聘用驾驶员的，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二）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o</sup>；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sup>△</sup>，或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

6. 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sup>△</sup>；

7. 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车辆提供）<sup>□</sup>；

8. 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

注：\*材料可通过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  
△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材料可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共享获取；□材料可通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共享获取。以上材料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

##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样例）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藏保鲜  罐式容器 ） 大型物件运输

#### （1）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 型号	载重 质量 (吨)	车辆技 术等级	外廓 尺寸 (毫米)	车牌 号码	车牌 颜色
1						
2						
3						
4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4				

(3)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 类型
1						
2						
3						
4						

注：以上 1-3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4) 证件送达方式

电子证照

自行领取

邮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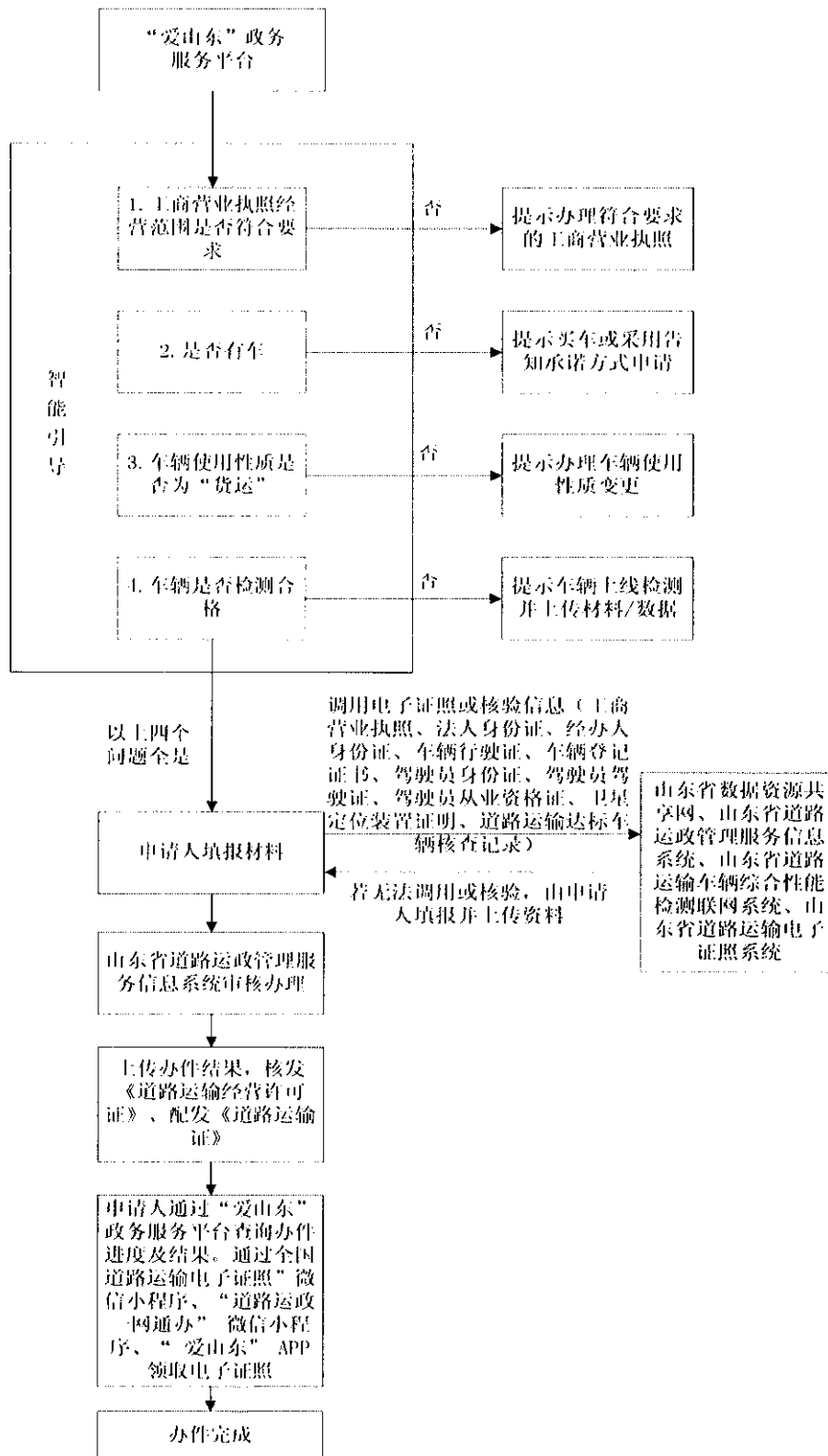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 \_\_\_\_\_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为参照执行，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下同。

##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省交通运输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省运政系统技术支持单位。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